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福財

選任辯護人 苗怡凡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1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福財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林福財為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之司機，其於民國111年9月16日16時44分許，駕駛臺北客運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本案公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往新府路方向直行，並在文化路1段之萬坪公園站停靠供乘客上、下車時，本應注意公共汽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應注意上下乘客安全，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行車環境，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乘客李玉衡欲在萬坪公園站下車，林福財竟疏未注意李玉衡尚未完全下車，即貿然關閉公車車門，並向前行駛，李玉衡因此失去平衡、跌倒在地，其右腳並遭公車右後輪輾壓，並因此受有右腳輾壓性第一到第五指開放性骨折合併表皮壞死、胸部肺炎、右足外傷合併第二至第四趾截趾及足背軟組織缺損等傷害。

二、案經李玉衡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01 一、訊據被告林福財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地，駕駛本案公車，  
02 在萬坪公園站前暫停供乘客上、下車時，未待告訴人李玉衡  
03 完全下車，即將車門關閉，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受傷害等  
04 情，惟矢口否認涉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沒有按  
05 下車鈴，我不知道他要下車，所以才關車門，我沒有過失等  
06 語。經查：

07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本案公車，臨停在萬坪公園站前，  
08 供乘客上、下車時，告訴人未按下車鈴，即起身欲自後車門  
09 下車，被告未注意告訴人仍未完全下車，即貿然關上後車  
10 門，並向前行駛，致告訴人失去平衡，倒地後，右腳遭本案  
11 公車後車輪輾壓，並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12 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  
13 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4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5 (一)(二)、現場照片、亞東紀念醫院111年10月21日乙種診斷證  
16 明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本院112年11  
17 月7日勘驗筆錄、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13日診斷證明書  
18 各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客車載運時，其開啟或關閉車  
20 門，均應注意上下乘客安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8條第2  
21 款定有明文，而被告為臺北客運所僱用之公車司機，以駕駛  
22 營業大客車搭載乘客為業，依其所從事之業務範圍與性質所  
23 衍生之注意義務，其本應注意駕駛公車停靠公車站時，應觀  
24 察乘客上、下車之狀況，待乘客安全上、下車，而車門處淨  
25 空後，始能關閉車門起駛，被告依其年齡智識與工作經驗，  
26 對上揭安全原則，應敬謹遵守。又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行車  
27 紀錄器之結果，被告打開後車門時，告訴人即起身走向後車  
28 門，當時後車門處僅有告訴人，沒有其他人，告訴人刷悠遊  
29 卡後，旋即準備下車，尚未完全下車，車門即完成關閉的動  
30 作，告訴人右手遭車門夾住，被告發動車輛時，告訴人倒地，  
31 路邊民眾聚集察看告訴人狀況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1

紙在卷可考；又告訴人倒地後，右腳遭公車右後車輪輾壓，並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告訴人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亞東紀念醫院111年10月2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參，足認告訴人所受傷勢，確係倒地後遭公車車輪輾壓所致。是被告於關門前，疏未確認後門乘客是否完全下車，並站立穩定、亦未確認車門處是否淨空，即將公車車門關閉，致該公車車門夾擊告訴人右手，被告有違反首揭注意義務之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勢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堪以認定。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告訴人未按下車鈴告知要下車，被告就本件事故無過失云云，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8條第2款之規定不符，委無可採。本案被告犯行明確，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駕駛營業用大客車為業，於關門前，疏未確認車內乘客是否完全下車並站立穩定，亦未確認車門處是否淨空，即貿然將公車車門關閉，致發生本件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非輕之傷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因賠償金額未達共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亦未獲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暨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及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輕度）之智識程度、從事公車司機，須扶養母親、配偶、兩名子女（均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中度】及【極重度】）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明知告訴人受有傷害，竟未報警處理，亦未於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反而

01 萌生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駕車逃逸。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02 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等語。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06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7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8 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9 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  
10 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  
11 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成立，固不以行為  
13 人主觀上出於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包括之，行為人對  
14 於肇事逃逸之構成犯罪事實，縱非明知，惟已預見其發生，  
15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仍具有肇事逃逸之故意。此所  
16 預見者除指知悉已肇事外，尚應預見已致人死傷之發生，並  
17 本此預見，萌生縱已肇事並致人死傷，仍悍然離去棄之不顧  
18 之犯意，始足成立。亦即本條之罪，必須行為人對被害人之  
19 死傷有所認識，始足當之，若無認識，即欠缺主觀要件，難  
20 認構成該條之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

2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肇事逃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過失行為  
23 造成告訴人受傷後，未報警處理，亦未為必要之救護行為，  
24 即逕行駕車離去，為其主要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本案事故發生時，未留在現場，亦未為必  
26 要之救護行為，即逕行駕車離去，惟堅決否認涉有何肇事逃  
27 逸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告訴人跌倒受傷等語。經查：

28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本案公車停靠站點，欲關門前，疏  
29 未確認後門乘客是否完全下車並站立穩定，亦未確認車門處  
30 是否淨空，即將公車車門關閉，致本案公車車門夾擊告訴人  
31 右手，告訴人身形不穩跌倒後，右腳遭本案公車右後車輪輾

01 壓，而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此部分  
02 事實固堪認定。

03 (二)然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行車紀錄器，固可見告訴人在本案公  
04 車右後車門處跌倒後，路邊民眾有聚集查看告訴人狀況之情  
05 事，然本案事故係被告未注意告訴人在後車門處要下車，即  
06 貿然關閉車門所致，且本案公車上所設置供司機查看行車紀  
07 錄影像之螢幕，僅有15公分\*8公分，分為4個鏡頭，各別鏡  
08 頭約7.5公分\*4公分，有相關照片1份（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  
09 87頁）在卷可考，是被告斯時是否知悉告訴人係因遭車門夾  
10 擊、身形不穩而倒地，顯非無疑，且依當時情狀，縱然被告  
11 事後自右後照鏡或螢幕發現告訴人倒在本案公車右後方，亦  
12 未必知悉告訴人倒地係因遭本案公車右後車門夾擊所致，此  
13 觀諸被告在告訴人倒地後，打開車門並詢問「有人嗎？他有  
14 要搭車嗎？」等語可明（見本院卷第46之7頁之勘驗筆  
15 錄），且被告關上車門後，既繼續執行其駕駛公車之業務，  
16 並無逃逸之行為，是本案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業已認知其有肇  
17 事，而有肇事逃逸之犯意，被告所辯尚非全然無所依據，堪  
18 以採信。從而，本件尚無從依公訴人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而  
19 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20 度，尚難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斷。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  
21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肇事逃逸之犯行，自應為無罪之諭  
22 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  
24 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正偉

28 法 官 陳志峯

29 法 官 鄭淳予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汪承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2 金。